

相信和善用统计法律

发布时间：2005-05-30 08:17:09 作者：江苏省统计局

作者：张维峰（徐州市统计局）

2004年12月，丰县统计局按照年度监审计划安排，依法组织对某镇卫生院统计基础和劳动工资报表数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1份劳动工资总额上报数为41.22万元，核实数为65.31万元，瞒报24.09万元，违法数额外负担占实际总数的比例为36.89%；从业人员上报数8人，瞒报25人。经局领导研究，决定执行二罪并罚，给予该卫生院警告和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份上缴罚款1万元，因经费困难余款书面申请缓缴。

该案发后，引起该卫生院领导和县卫生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一是卫生院领导多次到县统计局承认错误，表示对指出的问题一定在近期工作中，一定加强对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的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参加统计局组织的学习培训和年（定）报会议，提高统计业务技能，认真完成并及时上报统计报表。二是县卫生局针对该卫生院暴露出的问题，组织局财务人员对本系统所有单位的财务、统计工作进行了认真、坚决纠正不规范的财务管理行为和统计工作。三是县卫生局及时转发了《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2005年经济普查及省统计局督查迎检工作的通知》号]，号召全系统内全体人员积极支持和投入经济普查工作，积极配合统计督查工作。四是县卫生局组织全系统内的会计、统计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全系统内会计、统计人员上课，专题讲授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

此案查处是成功的，至少给我们三点启示：

一、统计监督检查，只要组织得当，是弘扬统计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的好形式、好手段、好方法，是树立《统计法》权威的有效途径。“实施”。依法组织监督检查，既是纠正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过程，也是宣传普及统计法律知识的过程。通过组织监督检查，使统计调查对象清楚了自己在统计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明白了作为统计调查对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是他们应尽的义务；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使他们知敬畏、守规矩、严纪律，提供的统计资料必须准确、及时，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否则就是违法。违法，也要得到应

二、《统计法》规定的调查对象，不都是“老虎屁股——摸不得”。由于历史的原因，许多统计工作者对依法查处统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影响关系，担心事后受制于人，担心以后找他们办事更困难。这些担心，在当前这种社会环境中不全是多余的，也不全是没有道理的。但不化。首先，要相信大多数人是具有正义感的。如果在查处过程中，充分讲清道理，严格依法办事，相信多数人都是理解的，也都会支持甚至是！处的单位乃至其主管部门直至其系统，都心悦诚服。我们的检查替主管部门揭了“盖子”，替他们查出了问题，他们并以此在全系统进行监督的良好作用。其次，“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保证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也是我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业道德最基本要求，即使有风险，也应当义无反顾，坚持正义、坚持操守、坚持按规章制度办事。如果把维持统计工作正常秩序仅仅建立在！果还是单纯依赖说服教育，如果只是看别人的脸色行事，如果只是考虑个人的荣辱得失，久而久之，将会使我们的工作越来越难开展，将是力，自己失去了可以完全依赖的法律，自己丢掉了属于自己的尊严。

三、在监督检查中，要抓住重点，选准突破口，达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要正确处理好检查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正确处理查与！事前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切不可只求数量不求质量，切不可轰轰烈烈走过场，要在提高执法效能上下功夫，力戒盲目追求检查数量。这样有限的统计行政部门疲于奔波，也会给基层和检查对象增加工作负担，也可能影响监督检查的严肃性。长此以往，甚至会使统计监督检查！此，我们要认真总结监督检查工作的成功经验，对检查单位的选择尽量少而精，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尽量稳准狠，对受教育对象尽量多而众，！健康有序地开展，不断提高《统计法》的社会影响力，提高全社会的依法统计意识，树立《统计法》的权威。